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黑龙江柏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黑龙江柏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青冈县乡村振兴 局(单位名称)的鲜食玉米机械购置项目、合同包4(鲜食玉米机械购置项目-第四包)(项目名称)采购 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 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地面硬化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建筑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<u>所属</u>,业) 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黑 龙江柏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5次,营业收入为4317万元。资产总额为1337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。 🧖(企业名称),从业 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):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 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和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操作,其特殊。

日期: 202 09 ⊟

## 附: 小微企业名录

